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曲辉竞磋（服务）2025-021-1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兴海县乡镇干部职工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曲辉竞磋（服务）2025-021-1

合同金额（人民币）：422700.00元

采购人（甲方）：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3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30日海南州兴海县乡镇干部职工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曲辉竞磋（服务）2025-021-1）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询比文件；
- 2. 询比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配合完成本项目决策阶段的报建报批；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和投资控制；全面组织协调各方面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直至项目通过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协助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财务审计，项目资料归档等全过程服务。	1	422700.00	4227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27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期限：自项目前期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完成。

服务地点：海南州兴海县。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

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
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
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项目专业管理费以人民币结算，按项目进展分期支付，各期支付数额规
定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0%	126810.00
第二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 60%	30%	126810.00
第三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30%	126810.00
第四次付款	项目竣工结决算、服务 资料交接完成后一周内	10%	42270.00
合计		100%	422700.00

五、甲、乙双方责任与任务

1.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服务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 甲方负责与项目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及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为委托工作开展创
造良好条件。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协商签定
补充协议。

4. 甲方维护并尊重乙方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或向第三方转让。

5. 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
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
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0.5%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
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服务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签约的任何方，不能按指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己方责任、义务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行为。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服务金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侵害了学员的合法权益，或社会相关方面合法权益，或违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均视为单方面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因其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违约责任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